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冼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7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氹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04)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5日，已發行股份於主板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周先生」	指	周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席及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浩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周先生、李先生及孫先生，均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屬有效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ai Wah」	指	Tai Wah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執行董事：

周家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趙冠芝女士

李淑嫻女士

吳鴻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浩東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

12樓0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永邦先生

孫志偉先生

余成斌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永邦先生、孫志偉先生及余成斌先生)。

細則第84(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將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彼等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因此，周先生、李先生及孫先生(即退任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誠信聲譽)，並已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各項審閱各退任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孫先生是否仍為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及
- (c) 退任董事是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孫先生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認孫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孫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貢獻，並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列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3頁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家俊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周家俊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周先生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獲調任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為主要股東Tai Wah的唯一董事。周先生現與配偶趙冠芝女士同居。

周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在2010年首次開展業務營運之前，周先生曾於HKBN JOS(澳門)有限公司(前稱為怡和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乃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0))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企業系統服務業務，自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高級客戶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周先生於龍騰紡織有限公司(前稱為龍達毛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工程師及高級系統分析師。

周先生於2022年1月22日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0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委員會成員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2021年8月起一直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自2020年12月起一直為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聯盟的副主席。自2018年10月起，周先生一直為澳門國際科技產業發展協會監事會常務副會長。周先生自2018年7月起亦為粵澳工商聯會的監事會副主席。

自我們於2019年5月與澳門城市大學數據科學研究院開展獎學金及實習獎勵計劃(為於澳門支持及培養人才的計劃)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該計劃委員會主席，領導計劃整體的協調及候選人甄選程序。

周先生分別於2000年10月及2002年6月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研究生文憑。於2019年11月，周先生獲得澳門商業大獎(Business Awards of Macau)頒發「企業家卓越獎」。周先生於2023年獲認可為澳門科技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3,656,822港元(包括服務合約涵蓋作為本年度周先生董事袍金的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周先生須根據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浩東先生，47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及發展意見。

李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大橫琴(澳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業發展、項目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建項目投資、建築及工業發展、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總經理助理。李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在珠海市橫琴新區英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招聘及諮詢服務)任職，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在珠海大橫琴建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物研究及開發及市區綠化科技發展服務)任職，擔任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孫志偉先生，59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孫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從事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工作。孫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衛達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其於2023年3月退任。孫先生目前為衛達仕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孫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8年2月在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合夥人。孫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證監會投資產品部擔任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及監察法定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在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一直擔任以下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8）（自2018年9月起）；(ii)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自2019年7月起）；及(iii)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3）（自2019年7月起）。

孫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孫先生自2000年10月起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並自2003年12月起於英國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孫先生自1998年5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1993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孫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為三年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款且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續約，除非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孫先

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8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孫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80,000港元(作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涵蓋孫先生的董事袍金)。孫先生須根據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任何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3.12	1.70
6月	3.18	2.67
7月	3.38	2.81
8月	3.49	2.90
9月	3.89	3.02
10月	3.37	2.50
11月	3.34	3.04
12月	3.77	3.08
2024年		
1月	3.57	3.01
2月	3.37	3.02
3月	3.68	3.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	3.31

7.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 Wah於315,116,75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3.02%。Tai Wah由周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100%權益。根據有關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63.02%增加至70.0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董事將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氹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浩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附帶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家俊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

12樓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各為一名「**股東**」，統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周家俊先生、李浩東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1.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獲延期及股東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之公告獲知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三小時之前取消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如條件允許,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考慮其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